

收文編號：1090001777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81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兼任
研究員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090501411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十八項，請本院針對在大陸地區擔任大學
專任教師的台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本院兼任研究員限制做通盤考量之書面報告 1 份，敬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人事室張淑君，電話：（02）27899442。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
本院秘書長室—國會、本院主計室、本院人事室（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八項「自 108 年 8 月起，在大陸地區擔任大學專任教師的台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中央研究院兼任研究員。此為中央研究院本於人事職權所為之限制，理由略以「中央研究院各項職稱為國家重要名器」、「恐有身分角色混淆與職務義務上的衝突之虞」、「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的重點入門管道」前揭顧慮固然有其道理，惟同樣在大陸地區擔任大學專任教師者，中央研究院院士、通信研究員、學術諮詢委員亦不乏其人，相較於兼任研究員，前揭顧慮只有過之而無不及，難逃抓小放大之譏。有鑑於此，相關限制宜再為通盤考量，以免株連過廣。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說明如下：

- 一、本院前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函請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釋復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所涉疑義，經陸委會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函復略以，中國大陸黨校、軍校、國務院各部委及各級人民政府所屬學校，均屬陸委會 93 年 3 月 1 日公告禁止任職之黨政軍組織，惟國人赴中國大陸黨校、軍校以外學校擔任教師，倘屬單純學術而不涉及行政之職務，尚不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茲以陸委會已明確函復，如係於中國大陸黨校、軍校以外學校擔任教師，倘屬單純學術而不涉及行政之職務，尚不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惟有關國人在大陸地區擔任專職教師是否得兼任本院研究人員，本院主要的考量是「職務義務衝突」的問題，意即在大陸大學擔任專任教師者，對該大學負有職務上義務，而必須遵守大陸官方的政策指示，如是類人員又在本院兼職擔任兼任研究人員，勢必產生學術自由要求下「職務義務」衝突的問題。是以，經審酌後，認為在大陸大學擔任專任教師者，仍不宜在本院擔任兼任研究人員，但可以用「客座教授」或「訪問學者」的方式，來本院進行學術交流，同樣可以達到學術交流合作的目的。

三、至於在大陸地區擔任大學專任教師可否擔任本院院士、通信研究員及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節，按本院組織法規定，本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而本院通信研究員多數亦具有院士身分，皆非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且院士為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基於院士自治之精神，渠等管理應由院士會議決定之；另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係由本院院士及其他國內外學術成就斐然之學者擔任，渠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之方式，為本院、各研究所、中心之學術發展提供建言，爰渠等任務及身分屬性與兼任研究人員不同，不宜與兼任研究人員作相同之限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